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急難救助應備文件

★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維持基本生計，符合急難救助之當事人或家屬可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申請表。  
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★★除上述文件外，戶內家屬如有下情形者仍請檢附相關資料：★★

- 身心障礙者手冊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在役證明 在監證明  
租賃契約書 離職證明 1個月內3次以上求職或推薦未錄取紀錄…等。  
薪資轉存之銀行存簿

-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它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。

- 一個月內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媒合三次未成功之求職證明 勞保加退保之記錄 在職證明 工作請假證明

-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失蹤三個月內之報案三聯單 在役證明 在監證明。

- 醫院診斷證明書(需註明住院、出院時間，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
或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得以門診治療且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
-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

-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註明住院、出院時間，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
或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得以門診治療且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
- 因照顧罹患重傷病之親屬致無法工作者，專人照顧。需明敘內容本正書證明斷診院。

-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單 離職證明 醫療收據正本

-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□自費項目明細表

- 無力殮葬

-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及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
- 喪葬費用收據。(抬頭寫申請人名字)

- 推舉書

- #### ●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

- 因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者，請檢附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公所辦理天數	如遇社政系統不穩定，將延長辦理天數 約 7 天(不含例假日)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、檢核應計人口(2 天)→查調財稅(2 天)→公所初審(3 天)→公所核定通知
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	分機：
社會課承辦人員	劉小姐 分機：6131